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淑華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卓芳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代理人 蘇訓儀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理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2 代理人 許榮晉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
30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2 代理人 袁祥毓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代理人 鄭穎聰

08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淑華自民國114年5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11 程序。

1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任職保全人員，未從事金融投資，名下有
15 商業保單及汽機車，亦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伊積欠金融
16 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約新臺幣（下同）

17 1,770,094元，然伊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按伊
18 收支情形實無法前開清償債務。伊前向住所地法院聲請債務
19 清理之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又伊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
20 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1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22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25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26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27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28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9 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
31 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

01 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
02 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
03 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
04 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
05 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償能力，應包括
06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07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08 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應以法院
09 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0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1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12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13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4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15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
16 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17 三、經查：

- 18 (一)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已依
19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11月13日向本院聲請
20 前置調解，惟於114年1月22日調解不成立，同日聲請更生，
21 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5號卷宗核閱無
22 訛，是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
23 程序。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24 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本件更生
25 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26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
27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 28 (二)聲請人自陳其聲請更生前二年薪資所得總額623,430元，並
29 未請領社會補助，亦無其他固定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所得
30 稅所得資料清單、帳戶存摺內頁影本、收入切結書、雅築保
31 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雅築公司）薪資明細等件為證。經

01 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就職保投保資料、電子稅務T-
02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111年、112年度申報
03 所得額為241,485元、308,486元，114年退保前勞職保投保
04 薪資28,590元；佐以雅築公司薪資明細顯示聲請人於112年4
05 月至114年3月期間應領薪資總額642,594元，平均每月約
06 26,775元，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是以前開薪資明
07 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26,775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
08 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其目
09 前清償能力之依據。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爰審酌聲請
10 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
11 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
12 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3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
14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
15 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
16 1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
17 告114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
18 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
19 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
20 支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
21 固未提出證據憑佐，然其數額既未逾前開標準，依上說明，
22 應為可採。

23 (三)則以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26,775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24 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每月可供清償債務之金
25 額應為8,157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8157$ 】。又查聲
26 請人之中華郵政帳戶餘額為32元，其名下國泰人壽、南山人
27 壽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分別為6,017元、26,520元，並未從
28 事金融投資，此外別無具有價值之財產，有聲請人陳報狀、
29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30 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
31 覽表，及本院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

01 集保公司114年4月28日保結消字第1140010858號函等件在卷
02 可稽。而查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
03 2,039,738元【計算式：272268+300451+282053+494723
04 +232139+20400+437704=0000000】，尚未加計星展銀行
05 自96年間起算年息9%之利息；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債權總
06 額2,311,847元【計算式：0000000+257138+467342+
07 186836=0000000】，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
08 權人清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所積
09 欠之債務，縱以前開帳戶餘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餘額扣抵，
10 其無擔保債務總額仍有4,319,016元【計算式：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以其每月所得餘
12 額8,157元按月攤還，仍須約44年始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13 0000000÷8157÷12÷44.12】，而聲請人現年60歲，距法定退
14 休年齡僅約5年，按其目前收支情形，無論如何摺節開銷，
15 恐終其一生無法清償完畢，遑論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
16 勢必再延長清償期間。聲請人終日處在債務壓力下生活，亦
17 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依此，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
18 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9 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20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本
21 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23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4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25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26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27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8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2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30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31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01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2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03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04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05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06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07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8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9 的，附此敘明。

1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1 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5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卓千
19 鈴